

证券简称：康缘药业

证券代码：600557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5日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连云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瑞合伙企业”）的通知，康瑞合伙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00,000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连云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皆为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，具体出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在我公司担任	康瑞合伙企业合伙人	实际出资比例	本次间接增持股份
1	董事长、总经理	萧 伟	40.00%	40,000.00
2	副董事长	杨 寅	3.45%	3,450.00
3	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	凌 娅	3.45%	3,450.00
4	董事	夏 月	3.30%	3,300.00
5	副总经理	刘五生	3.30%	3,300.00
6	副总经理	王振中	3.30%	3,300.00
7	副总经理	杨永春	3.30%	3,300.00
8	副总经理	万延环	3.30%	3,300.00
9	董事会秘书	程 凡	3.30%	3,300.00
10	财务总监	尹洪刚	2.00%	2,000.00
11	其他核心管理岗位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31.30%	31,300.00
合 计			100.00%	100,000.00

肖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2.76%股份，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.08%股份。

二、 本次增持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康瑞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康瑞合伙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后，康瑞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0.02%股份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本次间接增持明细参见前文。

三、 其他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康瑞合伙企业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